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证券代码：000718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〇二二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方案主要条款与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告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一致。

风险提示

（一）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环球”或“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金额、预计规模和具体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份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或不能成立的风险。

（三）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仅为方案设计合理预测使用，并不代表公司对任何第三方或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应当对此保持清醒认知，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以下简称“持有人”），其中包含公司生物医药科技板块（含医美）骨干人员。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 80 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及员工实际参与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自筹资金、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以及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 7,500.00 万元，员工的自筹资金与公司计提的专项基金的比例为 7:3，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及计提金额确定。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提取的专项基金进行计量和核算，当年度提取的专项基金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管理费用。

5、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苏宁环球 A 股普通股股票，持股规模不超过 6,000.00 万股，持股规模上限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98%。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11月2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7,774,5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4830%，最高成交价为4.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909,911.8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6、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25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4.09元/股的30%。

7、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的归属将根据公司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和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实际计算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8、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并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9、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

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0、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1、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录

声明.....	2
风险提示.....	3
特别提示.....	4
释义.....	8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9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9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9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11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及解锁安排.....	13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16
七、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6
八、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6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8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23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24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26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27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27
十五、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8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2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苏宁环球/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草案	指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即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管委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苏宁环球股票、公司股票	指	苏宁环球 A 股普通股股票
存续期	指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止
锁定期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卖出的期间，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苏宁环球 A 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短期、中期和长期的激励约束体系，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的重要阶段，需要进一步提升管理团队、特别是骨干员工的主动性、凝聚力和创造力，形成并保持公司在行业领域内的持久竞争优势。公司在持续发展的同时，需要通过利益共享的考核分配体系进行统领，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发展，为股东创造更高效、更持有的回报。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 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 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 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

管指引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其中包含公司生物医药科技板块（含医美）骨干人员。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一部分第（四）项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7,5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7,500万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8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持有人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拟认购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李伟	董事、副总裁	50	0.83%
蒋立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	0.67%
李俊	监事会主席	30	0.50%
史臻	监事	20	0.33%
向喆	职工监事	60	1.00%
骨干员工（不超过75人）		5,800	96.67%
合计		6,000	100.00%

注：持有人最终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持有人实际认购份额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

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自筹资金、计提的持股计划专项基金以及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7,5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提取的专项基金进行计量和核算，当年度提取的专项基金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管理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苏宁环球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87,774,57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9.4830%，最高成交价为 4.1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11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999,909,911.8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 6,000.00 万股，持股规模上限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03,463.6384 万股的 1.98%。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1.25 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09 元/股的 30%。

2、合理性说明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公司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

公司目前处于向生物医药科技板块进行战略转型升级的关键节点，公司需要对公司骨干特别是专攻转型方向的重要人才进行针对性的重点激励，在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同时兼顾本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合理的激励作用的目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1.25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09 元/股的 30%。在持有人以较低成本取得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基础上，本员工持股计划建立了严密的考核体系，对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均设置了考核目标，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还需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方可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按比例归属权益。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角度来看，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及解锁安排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以下任一情况下，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

（2）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所获标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及解锁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确定各持有人最终所归属的本计划份额及比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以 2021 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及计提专项基金影响）；且生物医药科技板块（含医美）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以上数据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披露的数值为准。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确认归属，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择机出售后以售出金额为限将个人出资部分返还给持有人，售出金额如有剩余则归属于公司。

2、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可归属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E
当期可归属比例调整系数	100%	90%	80%	60%	0

个人当期可归属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个人初始认购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个人当期可归属比例调整系数。

持有人认购的标的股票权益将在锁定期届满后，根据归属前一年度个人层面

绩效考核结果分两年归属，归属比例分别为 50%、50%。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24 个月后	50%

若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当期可归属比例调整系数未达到 100%，则该年度该持有人持有份额中不得归属部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该部分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后以售出金额为限将个人出资部分返还给持有人，售出金额如有剩余则归属于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内容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执行。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特别是生物医药科技板块（含医美）骨干员工干事创业的热情和积极性。生物医药科技行业是典型的以人才为先导和核心竞争力的产业，实施有针对性的员工激励，是生物医药科技领域针对核心人才实施有效激励和长期保留的有效措施，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维护管理和研发团队的稳定性。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选取净利润及生物医药科技板块（含医美）营业收入作为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及公司向生物医药科技板块进行战略转型升级的发展信心。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1 年公司业绩为基数，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及计提专项基金影响）；且生物医药科技板块（含医美）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公司目前处在产业转型与升级的过渡期，公司针对现阶段经营特点对考核目标进行了设计，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设定的考核指标兼顾了挑战性与可达成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能够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

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指标，能够对持有人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持有人对应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持有人个人的权益归属比例。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持有人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目的。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管理委员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八、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

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2)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1)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

(3)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 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 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3)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4) 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达成权益归属条件之前，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管理办法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的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收益权或用于抵质押、担保、偿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无关的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进行分配；

- (7)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 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 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 授权管理委员会或授权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7) 授权管理委员会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8) 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专业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
- (9)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 (10)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11)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

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2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持有人随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

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需 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 管理委员会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 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决定标的股票的出售、分配及兑现安排等相关事宜；

(7)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 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8、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允许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9、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0、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1、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 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 会议议程；

(4) 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 2、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 3、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达成权益归属条件之前，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管理办法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的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转让收益权或用于抵质押、担保、偿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无关的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可分配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或变现标的股票权益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决定处置事宜。

3、在存续期之内锁定期届满及达成权益归属条件前，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拟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

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以下任一情况下，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

（2）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在本员工持股存续期内，达成权益归属条件之前，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管理办法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的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转让收益权或用于抵质押、担保、偿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无关的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将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已归属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处理，未归属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强制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该部分权益对应的标的股票，并以售出金额为限将个人出资部分返还给持有人，售出金额如有剩余则归属于公司：

(1) 持有人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2) 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3) 持有人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4) 持有人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

(5) 持有人非因工受伤而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6) 持有人因执行职务外的其他原因而身故的；

(7) 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4、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权益归属条件：

(1) 持有人退休的；

(2) 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3) 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认购的标的股票权益由其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

5、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包括升职或

平级调动), 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6、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 管理委员会将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持有人需将其已归属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对应的全部收益以现金形式返还给公司, 其未归属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强制收回, 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则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该部分权益对应的标的股票, 并以售出收益为限将个人出资部分返还给持有人, 售出收益如有剩余则归属于公司; 因发生下列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还可就因以下情形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1) 持有人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 持有人在取得归属权益后离职、并在 2 年内违反竞业禁止约定在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单位工作的;

(3) 发生或存在公司认定的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7、存续期内, 若发生以上条款未详细约定之需变更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份额权益的归属条件的情况, 届时由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 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 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 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 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 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 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 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本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2 年 2 月完成全部标的股票过户，以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盘数据预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16,680.00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存续期内，按每次权益归属比例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 2022 年至 2024 年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总费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6,680.00	10,425.00	5,560.00	695.00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等；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7、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方可实施；

8、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9、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10、其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五、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除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之情形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监事均将回避表决。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要回避。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3、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6日